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黃瑩甄

電 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郵件：e-22e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0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00067A00\_ATTCH1.pdf、0100067A00\_ATTCH2.pdf、  
0100067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召開「App Inventor創作徵選計畫(草案)」說明會，請貴校派員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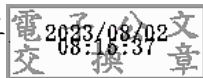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98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訂於112年8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，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燕珍高級管理師主持，採視訊方式進行，會議連結為：<https://ntnu.webex.com/ntnu/j.php?MTID=m40b7fd41c49633b425622bddf16e5bbe> (會議號：2515 487 3314，密碼：meP43R2DK2K) 請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報名參與，並請同意出席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開會通知單(含議程、徵選計畫草案)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8/02



1120005435